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斯奎塔·博格斯女士(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532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A/C.3/69/L.56/Rev.1)

决议草案 A/C.3/69/L.56/Rev.1：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1. **Vikt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谨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一行遗漏了“反纳粹主义”五个字。为充分反映磋商成果并与网上现有案文相吻合，该行行文应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反纳粹主义胜利”。他要求纳入这几个字。

2. **Couse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政府憎恶任何美化或以其他方式宣扬纳粹意识形态的企图。美利坚合众国始终坚定支持联合国为纪念大屠杀受害者所作的努力，并深切地致力于悼念和缅怀其亡灵。美国政府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的宗教和种族不容忍和仇恨行为，不论其发生在何地。

3. 在当前全球大背景下，美国政府尤为关切主要提案国年复一年地提出这一决议背后昭然若揭的政治动机，同时还对该国最近试图通过含混使用“纳粹”和“法西斯分子”等名词来诋毁他者的做法感到担忧。例如，该国政府就曾针对乌克兰现任政府和波罗的海国家使用此种言辞。这种行为对于那些曾在纳粹及其他法西斯政权的魔爪中受苦受难的人们具有冒犯性，有失尊重，是不能被容忍的。俄罗斯联邦所作的一切努力皆旨在打压其对手，而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

4. 美利坚合众国还对草案依旧没有就冒犯性言辞和受偏见驱使的行动加以区分表示关切，前者应以表达自由的名义加以保护，而后者则应始终加以禁止。

5. 美国政府同样对种族主义观点见诸各类媒介或论坛的频率之高感到关切；然而，打压言论既非打击

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适当手段，也非有效手段。相反，言论和结社自由应该受到保护，即便所表达的观点带有冒犯性或敌意。

6. 各国不得援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以此为据，限制表达自由，或者以此为借口，为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开脱。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最佳补救办法不是压制冒犯性言论或将其定为刑事定罪，而是多管齐下：采取防范歧视和仇恨犯罪的法律保护措施；向少数宗教群体开展政府宣传；以及捍卫宗教和表达自由。鉴于上述所有关切，美利坚合众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加以仿效。

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56/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国、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

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

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56/Rev.1](#) 以 115 票对 3 票、55 票弃权通过。^{*}

9. **Lambertini 先生**（意大利）在代表欧洲联盟作发言时说，列支敦士登、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挪威赞同他的发言。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际社会应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层面的综合努力为框架，谴责并打击一切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特别是通过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种族主

义和仇外心理的根源，即偏见和无知，应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消除。

10. 该决议草案应平衡、全面地触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明确突出人权视角这一重心。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综合办法，以无所不包的方式有效应对不容忍行为的一切表现，并将任何曾煽动仇恨或实施以种族因素为动机的犯罪之人绳之以法。现在应该做的不是削弱打击种族主义的斗争，而是采取举措，让整个国际社会团结起来。

11. 欧洲联盟欢迎磋商所带有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决议对其一系列关切的反映，包括改写标题以纳入“新纳粹主义”、加入对“国际人权法”的提述及其他改动。但仍有几项关键提议并未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决议所继续强调的问题既非全然与打击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相关，亦未全面触及所有当代形式种族主义。其焦点不属于人权议程的范围，对历史的解读有失片面。国际社会在称赞盟军所发挥的作用及其所作牺牲的同时，还应铭记，这场战争让一些欧洲国家惨遭痛苦分裂，深受危害人类罪之害。为纪念这场战争中的所有受害者，欧洲联盟在序言部分添加第七段之二中提出了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但遗憾的是未获采纳。

12. 同样，教育工作应该全面地而不是选择性地开展。欧洲联盟还对草案在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之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时使用的限制性语言抱有关切。

13. 在报告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问题上，各国应该能够决定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和各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纳入哪些信息。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特定段落提交报告不仅有损其独立性，还会阻挠报告工作。且出于效率原因，不应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两份不同的报告。

^{*}苏丹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4. 欧洲联盟对当前乌克兰危机这一背景下主要提案国滥用打击新纳粹主义斗争的企图表示强烈关切。该主要提案国于 2014 年打着打击新纳粹主义的幌子非法吞并了一个主权国家的部分领土，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15. 欧洲联盟愿本着透明的精神，就这些关切与各决议提案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全面应对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一切表现。基于上述原因，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16. **Strachwitz 女士**（列支敦士登）在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作发言时表示，它们坚决支持采取一切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纳粹主义。它们现已批准相关公约，全力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和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在许多国家，极端主义政党，包括那些信奉极右翼意识形态的政党正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引人关切；另一个关切点则是一些并不赞同这种意识形态的团体或政党也被贴上这种标签。

17. 它们认同案文所阐述的多种观点，但遗憾的是，其他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未得到反映。它们还质疑通过一项几乎通篇都在强调纳粹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决议草案是否合乎时宜，因为很多当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非植根于纳粹意识形态。

18. 此外，它们还对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之权利的段落表示关切。应在表达自由与打击种族主义之间保持平衡，正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所反映的那样。促进和鼓励思想的自由交流有助于见识明达且政治上成熟的民众自主查明仇恨言论始于何处，表达自由止于何处。出于上述原因，它们决定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9. **Mbasogo 先生**（赤道几内亚）说，赤道几内亚既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且对此投了赞成票，理由是案文所述各种意识形态的扩张给非洲裔人民造成了不利影响。遗憾的是，奴隶制、殖民化和种族隔离等人道主义灾难竟会如此轻易地被遗忘，而纳粹和新纳粹

团体竟可以公然发表仇恨言论且不受任何惩罚。在很多国家，这类政党已经合法化，并在国家和国际组织中驻有代表，而事实上它们应该被列为恐怖主义团体，理由是其意识形态与联合国所认定的主要恐怖主义团体多有相似之处。那些依照表达、思想和意识形态自由原则承认这类团体的国家应该明白，它们在收到恐怖主义威胁之时的感受与非洲裔人民面临纳粹和新纳粹团体数目激增并得到世界上最强大国家承认之情形时的感受并无二致。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9/L.58](#)*：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冰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东帝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2. **Mattar 先生**（埃及）说，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刚果、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黑山、缅甸、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也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23. 提案国名单之长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广泛支持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仰仗国际社会确保其充分享有该项权利并结束以色列对其土地的占领和开发已经六十余载。以协商

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会发出一条声援和鼓励巴勒斯坦人民的强有力讯息，并有助于最终实现本应早该实现的自决权利，同时在其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24. **Malenga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撤回其决议草案提案国身份。

25. **Israeli 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和平应通过谈判来实现，而非由外部强加。惟有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才能为构建持久和平或实现“两个民族、两个国家”做出必要妥协。巴勒斯坦领导人非但没有转入谈判，反而继续破坏和平，采取单方面步骤，并向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伸出橄榄枝。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会助长这类步骤。

26. 以色列政府一贯表示愿做出妥协；但巴勒斯坦人民仍未承认以色列是犹太民族的家园，以及他们有权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生活。2005 年，以色列军队撤离加沙，其间共造成 9 000 人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民本可以把该地区改造成一片欣欣向荣的绿洲，实现其自决梦想；但哈马斯控制了这片领土，并将其变为实施恐怖活动的前哨。哈马斯宪章呼吁摧毁以色列和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在过去十年间，该组织建立起了一个走私武器和袭击以色列社区的隧道网络，共发射了大约 20 000 枚火箭，其中包括去年夏天发射的 4 500 多枚。对于在去年夏天丧生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以色列都深感惋惜。以色列同意全面停火，却遭到哈马斯拒绝，其行动即为证明——它关心摧毁以色列甚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健康幸福。

27. 以色列认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但以色列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理由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解决方案取决于以色列和拉马拉之间的直接谈判。以色列政府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停止推行单方面行动，与之一道坐到谈判桌上来。以色列支持两国解决方案；但此方案应基于相互承认和严肃认真的实地安全安排。真正的巴勒斯坦人民与和平之友不会支持一项片面的决议草案。

28. 应以色列代表团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69/L.58*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基里巴斯、巴拉圭、卢旺达、南苏丹。

29. 决议草案 [A/C.3/69/L.58](#)*以 170 票对 7 票、6 票弃权通过。*

30. **Vallarino 先生**（阿根廷）重申，阿根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切实可行的国家的权利。阿根廷根据本国政府 2010 年 12 月承认巴勒斯坦国的表态，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决定旨在推动谈判进程，就冲突达成最终解决方案。以色列同样应该获得各方承认，并能在其边界内和平地生活。阿根廷欢迎决议获得通过，希望这能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3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感谢会员国通过该决议，并感谢主要提案国所做的工作。对决议草案的压倒性支持印证了国际社会对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了近半个世纪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自决权利的支持。此外，这一支持还向以色列传达了一种讯息，即其歪曲事实的陈述以及违反和蔑视国际法的行为遭到反对，是不会为国际社会所容忍的，应予停止。

*津巴布韦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原打算对决议草案 [A/C.3/69/L.58](#)*投赞成票。

该决议草案系基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之上，绝对不会妨碍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和平与公正解决。自决权是所有人不可剥夺的一项权利，绝无谈判的余地；这是仅属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占领域。

32. 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只会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看法再添理据，即以色列反对基于两国共存的真正和平解决。要实现公正的和平，所有各方就应相互承认自决的权利。应该提醒以色列的是，巴勒斯坦人民早在 20 多年前便已承认以色列国，并同意在仅占历史上巴勒斯坦领土面积 20%的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国。但以色列却从未承认过巴勒斯坦国或巴勒斯坦人民建国的权利。去年九月，以色列总统高度称赞现状，并否认存在占领行为，而以色列国防部长最近却宣布坚决抵制任何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将以色列政府强迫巴勒斯坦人民永远臣服于以色列的意图暴露无遗。

33. 出于这些原因，以色列就和平进程和两国解决方案所作的评述令人费解，与以色列政府的行动和言论形成鲜明对比。巴勒斯坦人民认为，该决议草案不能改变当地局势；只有以色列结束占领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欲取得切实改观，可开展多边外交努力，以促进法治，改善人道主义状况。

34. 以色列实行不道德封锁、发动三场战争、没收用于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土地、杀戮和监禁平民和侵犯几乎所有的人权等政策让国际社会进一步远离和平，让巴勒斯坦人民更添愤怒和挫败感。以色列的选择再明显不过：取定居点而舍谈判，取殖民而舍两国解决方案，取种族隔离而舍平等。

35. 联合国和各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证实，以色列单方面撤离其定居者，并将其非法安置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即使在其继续占领加沙之时也是如此。巴勒斯坦人民虽历经艰辛，但从来没有也不会屈服。应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最终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和平、安全共处。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C.3/69/L.50/Rev.1)

决议草案 [A/C.3/69/L.50/Rev.1](#):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3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Pouleas 先生**（希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约旦、新西兰、加拿大、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埃及、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利比亚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的行为。各国应在法律和实践上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

38. 决议草案还旨在突出强调有罪不罚问题和国际社会关于保护记者免遭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承诺。记者安全对于构建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与良政至关重要。他邀请所有代表团都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并期望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佛得角和秘鲁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40. 决议草案 [A/C.3/69/L.50/Rev.1](#) 通过。

41.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确认称，决议草案所针对的问题具有现实意义，乌克兰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即为证明。俄罗斯联邦断然谴责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并呼吁政府当局公正地调查此类案件，特别是造成记者死亡的案件。过去一年，俄罗斯和其他国家均有记者死于乌克兰内部冲突。俄罗斯联邦确认称，它认为决议规定的覆盖面并未扩大至博客或社交媒体的代表。

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暂停使用死刑

4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3. **Ruidiaz 先生**（智利）说，该决议草案提出后，土库曼斯坦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自 2007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暂停死刑的各项决议推动了在各类法域暂停执行处决以最终废除死刑的势头。当前决议将进一步助推各区域、法律制度、传统和宗教的积极趋势。案文非硬性规定；相反，它允许各国依照自己的步调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它肯定那些仍保留死刑但已决定朝此方向采取一定步骤的国家，不论其是通过限制还是缩小死刑的范围。经过谈判，可能偏离决议中心目标的提述业已删除。决议草案还将避免对弱势群体使用死刑的呼吁扩大至包括精神或智力残疾者。通过确保政治决策者、领导人、民间社会团体和媒体能够接触到这方面的必要信息，其内容为在最大限度尊重保护被判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这一前提下探讨该议题开辟了一条可行之路。

4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45. **Abdulbaqi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介绍 [A/C.3/69/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时说，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中国、圭亚那、利比亚、苏丹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现已加入修正案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并未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项原则——会员国主权原则。相反，草案呼吁各国暂停执行处决以最终废除死刑，并提供关于其死刑适用情况的信息，这让它们别无选择，这实质上是在强迫各国提供相关资料以实现废除。修正案重申了会员国主权原则——本组织对此原则从未有过异议，并敦促它们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因此，其意图在于为决议草案注入平衡，并确保在决定法律处罚时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修正案绝未违背决议目标，而且也非毫无底线。它确保会员国按照自身法律义务作出处罚。修正案提案国虽然欢迎决议草案提案国对草案作出的更改但却拒绝采纳如此重要的一项提议，着实令人失望。她希望各会员国对修正案投赞成票，以此重申其对本国主权的尊重及其履行自身国际义务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意愿。

46. 主席说，该修正案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伯利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现已加入修正案提案国行列。

48. **Alia 先生**（贝宁）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对修正案的提出表示遗憾。决议草案提案国努力让谈判具有包容性，并展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它们摒弃了可能会让某些代表团不自在的语言，同时又保持决议的目标不变，即暂停使用死刑以最终予以废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未废除死刑，但确有规定不得援引任何规定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援引本国法律制度来撇清其国际法律义务的，不能算是遵守此规定。虽然各国决定自身法律制度的权利不受争议，但主权原则本身即含有各国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的要求。因此，按照修正案的提议将主权定为首要考虑因素将有损决议草案所作其他援引，包括《公约》以及关于死刑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出于上述原因，贝宁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49. **Ortigosa 女士**（乌拉圭）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乌拉圭代表团对修正案的提出表示遗憾。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有成员似乎都已对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了然于胸。决议草案旨在呼吁会员国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它立足于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并未干预各国确立自身法律制度的权利。大会决议不会破坏国家的主权权利，因为按照《宪章》规定，它们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当前的全球趋势表明，决议草案应继续以暂停为重心。因此，乌拉圭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50. **Nina 先生**（阿尔巴尼亚）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修正案力图削弱决议草案的内容和宗旨，暗指提案国试图干涉他国的法律制度安排。而事实并非如此。推动暂停并不构成对国内管辖权的干预。决议草案提案国现已寻求承认在暂停方面的发展趋势，这大多会促成死刑的废除。此外，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确立自身法律制度的原则并未就同决议草案相关的国家特权和义务提供一个详尽的框架。大会决议不会

侵犯任何会员国的主权或构成《宪章》所界定的干预，因为文件本身就称其为建议。就有关一般刑事司法，特别是死刑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是委员会的正当关切，而一国境内的人权则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拟议修正案会把注意力从使用死刑的人权层面上转开，因为它与决议草案的焦点不一致。因此，阿尔巴尼亚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51. 应智利代表团的要求，就 [A/C.3/69/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不丹、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泊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舌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52. 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 拟议修正案以 85 票对 55 票、22 票弃权被驳回。

53. **Booker 女士**（巴哈马）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现有多种观点反对死刑，称死刑对于震慑犯罪无济于事，有失公正，不可更改性过强，并指出无辜之人被执行死刑的概率颇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甚至将公众支持死刑比作支持奴隶制，但这种比较是不成立的，因为被奴役者没有犯下任何罪行。巴哈马代表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一份出版物就加勒比国家死刑案件司法的不公正定性表示不满。反复提及误判、审判不公、错误定罪和司法管理不善是对该区域各种司法制度的极端表述，该区域拥有一批世界上最杰出的法律人才，其中很多人都曾在加勒比法院和其他实体中为死刑案件进行成功辩护。

54. 在开展集体努力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必须始终铭记，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的组织，而不是一个世界性的政府。作为一个组织，它可以呼吁、鼓励、请求和邀请会员国采取基于其三大支柱的措施，但究竟

采取何种路径最终还是取决于各国政府，不论反死刑的压力和运动多么高涨。

55. **Lambertini 先生**（意大利）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决议草案所涉问题对欧洲联盟意义重大。2007 年，意大利一直是对决议草案采取新策略的最坚决拥护者之一。决议获得跨区域 95 个提案国的支持，其所呼吁的不是废除死刑，而是暂停执行处决，尊重各国不同做法之间的差异。推动包容性透明进程的努力现已取得长足进步。他希望这种做法能够得到承认，决议草案能够赢得最广泛的支持并获得通过。

56. **Yao Shaojun 先生**（中国）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每个国家都有权利根据其国内形势和本国人民的意愿来决定是保留还是废除死刑。死刑问题涉及国家的立法和司法主权，不容任何外来干涉。强行通过该决议草案只会让该问题进一步政治化和复杂化，因此中国代表团决定投反对票。

57. **Li 女士**（新加坡）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新加坡代表团肯定了为回应该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关切而对案文作出的更改，但最根本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国际社会尚未就死刑判处问题达成共识，而按照国际法，死刑依然是合法的。新加坡在适用死刑时，充分遵守所有适用的保障措施，如确保死刑仅用于犯罪实施之时在行法律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以主管法院下达的最后判决为依据，同时确保死囚寻求赦免或减刑上诉的权利。遗憾的是，决议仅从被判刑者的狭隘视角来论述死刑问题，没有认识到这是因为该人犯下了最严重的罪行，而国家有责任保护公民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此外，决议草案一概而论地称，没有任何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而事实上，作为一个综合的司法、刑法和改造体系的一部分，死刑使新加坡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决议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死刑适用情况的信息，以推动知情而透明的国家辩论，其言外之意就是支持死刑的国家不开化。决议草案也没有坚持相互尊重和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侵犯了各国自主决定保留、废除还是重新引入死刑的主权权利。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新加坡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58. **Vallarino 先生**（阿根廷）说，和往年相比，所提决议草案修正案数量有限，这证明谈判具有建设性和透明性。其目的不是横施干预或是将某些国家的观点强加于人，而是顺承暂停使用死刑的蓬勃发展趋势，加强和促进国家辩论。在此背景下，区域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阿根廷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9.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生命权确实是决议草案所探讨的核心问题，但包括主权在内的其他重要事项同样需要加以适当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明确载有生命权，这也是其国际法义务所承认的。《宪法》还确认刑法中规定的死刑有效，并将其作为处罚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留下来。但死刑仅用于惩罚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得任意适用，正如该决议草案看似暗示的那样。近四十年来，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处决任何一名既决的罪大恶极者；最近一次处决还是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 1954 年。

60. 暂停是一个存在严重争议的问题，支持者们的一再呼吁却对该问题的严峻性懵然无知。决议草案存在严重偏颇和不平衡，其炮制出炉仅是为了迎合那些反对死刑的代表团的狭隘利益。此外，它还疏漏了一点，即按照国际法，死刑并不违法。尽管生命权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但死刑并未被取缔。此外，《公约》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仅适用于成年人且只能用于惩罚最严重的罪行。尽管《公约》第六条第六款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但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公约》将此问题留予各国通过国内民主进程来

决定。决议还无视《联合国宪章》所载之国家主权的重要性。保留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应由各个国家根据自身和本国人民的意见、犯罪的性质、刑事政策和法律法规来决定。除非且直至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议会予以废止，死刑仍将是一项有效的法律。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1. **Mr. Mattar 先生**（埃及）说，尽管提案国已作出切实努力，力求顾及各会员国彼此迥异的关切，但该决议草案缺乏平衡，继续无视世界法律、社会和文化状况的巨大多样性和某些社会中某些观点的不合时宜性。保留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国家皆是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之义务行事。鉴于双方都有选择以最适当方式维护社会秩序、安全与和平的主权权利，任何一方都不得僭取将自身立场强加给对方的权利。法律和人权观点的分歧只能通过多边层面有建设性、客观和公开的辩论和谈判加以调和。修正案曾试图给草案注入必要的平衡，尊重双方观点。

62. **Elbahi 先生**（苏丹）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申明，会员国享有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根据其宗教特性和传统来制定国家立法的主权权利，且此权利亦已明确载入国际法。企图侵犯该权利的行为有违国际准则和国家主权。就其本身而言，苏丹的法律制度符合其国际义务。死刑仅在极少数情况下在有限的范围内适用于危害社会、破坏稳定的骇人罪行。此外，从未针对孕妇、不满 18 岁者或残疾人适用死刑。

63. 决议草案所虑及的因素相当有限，忽略了其他若干因素，其中最主要就是社会安全和保障可能受到的影响。在这方面，甚至连生命权也须加以全面审议，要考虑到其他人，而非被判处死刑者。苏丹代表团是修正案的提案国，对修正案遭到驳回感到遗憾；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4. **Nkoloi 先生**（博茨瓦纳）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博茨瓦纳始终坚信人人享有固有生命权。博茨瓦纳政府还认为，国家有责任保护其边界之内的所有生命神圣不可侵犯，因此，针对下令执行的所有处决出台了一切可能的保障措施。博茨瓦纳严肃对待《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确保执行关于死刑的适当程序和国际文书。因此，博茨瓦纳代表团强烈反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继续坚持对博茨瓦纳境适用死刑附加条件，这无异于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它还反对第 7 段 (f) 项，该项呼吁所有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这是主权国家及其公民的特权。此外，将人权和死刑联系在一起是不合理的，其中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在大多数国家，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和法学问题，而非人权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充分的经验证据表明死刑有违国际法。这种歪曲事实的陈述必须停止，为今后本着事实和确保人人享有正义的真诚愿望就这个问题进行接触铺平道路。他重申务必要坚持《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并给予各代表团以一个主权国家应有的尊重，同时强调，保留死刑的国家应该自行决定是否适用死刑，不容外国干涉或指手画脚。因此，博茨瓦纳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5. **Diya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自 2008 年起便已暂停使用死刑。死刑是一种极端形式的处罚，其对被告及其整个家庭的影响之大无可争辩，作出死刑判决已是艰难至极，而执行处决却更加痛苦。然而该决议草案全然专注于废除，没能平衡地考虑受害者的权利和通过预防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分子残杀无辜平民等骇人罪行来维持社会秩序的必要性。在探讨死刑问题时，应着眼全局、切合实际、把握平衡，同时铭记它在许多会员国的法律制度中根深蒂固。有鉴于此，决议草案如能建议采取实际步骤，如促进国际合作以填补司法程序漏洞、加强起诉、辩护和法医支持力度以及确保对被告人适用适当程序以防止误判，而非硬性规定朝着废除死刑逐步推进，将会更具实效。出于这些考虑，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Boissier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未能解决其多项基本关切感到遗憾，草案的覆盖面依然不平衡，且没有考虑到国家有按照其国际义务决定自身法律制度和明确相应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持认为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属于各个主权国家的

国家管辖权的范畴。此外，适用死刑并未违反任何现行国际法规范；相反，它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适用死刑时，严格依照适当程序，并谨遵国际法律义务和法治。在国际社会尚未就暂停还是废除死刑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即提出一项所载规定与《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的决议草案以解决暂停问题，有失恰当。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7. **Clyne 先生**（新西兰）说，作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新西兰代表团认为草案高度平衡。决议草案所寻求的是暂停使用死刑，而非废除死刑，它呼吁各国出台符合国际标准的保障措施，履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大会决议都不会破坏国家主权，即便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及这一原则，也不会破坏其不可剥夺性。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8. **Zvachula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该决议草案旨在为各国提供有益指南，无论它们是否正在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希望各国政府即使不认同草案中的所有细节，也要本着这种精神加以对待。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5 段，其中就比较各国情况和为实现暂停而采取进一步措施提出了宝贵建议，他强调，希望朝着这个方向走多远取决于各国。因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邀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69. 应新加坡代表团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

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0. 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 以 114 票对 36 票、34 票弃权通过。

71.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无论是国家内部还是国家之间，都在废除还是暂停死刑的问题上存在广泛的意见分歧。美国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提出了废除死刑倡导者共同抱有的政策目标；但最终决定需留予各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义务通过国内民主进程来作出。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根本前提，该前提在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并获得美国代表团支持的修正案中亦有所反映。

72. 显然，死刑并未被国际法所禁止；可按照《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规定及所载保障措施，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判处死刑的惩罚。《美国宪法》和联邦及各州刑法均禁止构成残忍和非常惩罚的处决方法。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定收窄了可判处死刑的个人和犯罪类型。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强烈敦促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仅在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予以适用。

73. 所有国家，特别是决议草案的支持国，都应把注意力集中在应对和防止因死刑使用不当而可能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上面，并确保死刑不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方式适用，且以独立主管法院经适当程序作出的公正审判为依据。各国应评估可判处死刑的个人和犯罪类型，确保死刑的适用符合其国际义务，且严格禁止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处决方法。

74.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自 1993 年起即已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生命权已明确载入其 2011 年《宪法》。数年来，摩洛哥不断参与关于保留死刑的有益性的对话，所获成果颇丰，目前正就这一问题开展全国性的多利益攸关方辩论。摩洛哥接受了若干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这些建议敦促该国考虑采取措施以废除死刑，其公正与和解委员会业已呼吁摩洛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摩洛哥现已出台一项政策，旨在促进处决相关信息的交流，目前正在修订《刑法典》，以减少可适用死刑的罪名。摩洛哥法律法规保障被告人在整个司法程序中的权利，保护儿童、孕妇和患有精神疾病者免遭死刑处罚。被判处死刑的犯人也许可寻求赦免、特赦或减刑。出于上述原因，摩洛哥对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投了弃权票。

75. **Booker 女士**（巴哈马）说，尽管决议草案已通过且反对方给出了诸多理由，但巴哈马代表团坚决认为，死刑是一个主权问题，因此应留予各国政府解决。巴哈马抓住一切机会重申其对人权保护和法治的承诺，因此，欣然接受了在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但巴哈马政府既没有接受促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也没有开始考虑正式暂停使用死刑，特别是鉴于该国死刑适用情况罕有发生。死刑仅针对最严重的罪行执行，且严格依照适当程序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保障措施。巴哈马代表团认为，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而非人权问题，因此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76. **Tin 先生**（缅甸）说，缅甸现已走上民主化之路，并已结合当前的结构改革对其法律法规作出彻底修订，现正努力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加强刑事司法。缅甸沿袭了英国的普通法系，该法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判处死刑的前提条件。不满 16 岁的犯罪者不得被判处死刑，而缅甸自 1988 年以来便再未执行过死刑。得益于最近在民族和解背景下开展的结构改革，所有死刑判决均已减判为终身监禁，在实现暂停之路上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但缅甸认为，重要的是威慑严重犯罪以保护公民，并尊重国家主权，允许它们根据本国司法制度的规定并按照自己的步调来实现暂停，因此，它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77.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保护人权（包括生命权）业已明确载入《印度尼西亚宪法》。印度尼西亚已采取举措，加强适用死刑方面的保障措施，这在其《刑法典》修正案中尤为明显。印度尼西亚还实施法律改革，以确保死刑仅作为最后手段用于严重的罪行，如影响到年轻一代的罪行，并严格依照适当程序执行。印尼强烈反对任意和法外处决，欢迎决议草案纳入有关儿童、孕妇和精神或智力残疾者适用死刑的限制规定。由于死刑未被国际法所禁止，印度尼西亚认为死刑问题属于各国的管辖权范畴，因此支持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该案改善了决议草案的平衡性。印度尼西亚赞赏提案国为顾及不同意见所作的努力，尊重已经废除或暂停死刑的以及逐步限制其使用的会员国。鉴于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且不同的观点都应受到尊重，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78. **Do Hung Viet 先生**（越南）说，越南尊重暂停的人道主义宗旨，但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坚信，所有国家都有自主决定其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而且各国可依照自身国情，利用死刑来防止特别严重的罪行。在越南，死刑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并按照国际标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标准适用。在当前的司法改革中，越南政府已将可适用死刑的罪名减半，并正在考虑进一步缩减。

79.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根据日本的法律制度，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犯罪者不满 18 岁的，不得被判处死刑者，怀孕或患有精神病的，暂缓适用。政府会公布相关数据，包括被判处死刑和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因此，其制度符合日本所加入的国际公约，其适用符合适当法律程序。日本认为，关于使用死刑的问题应由各会员国在充分考虑到社会舆论以及国家刑事司法政策保持整体平衡的必要性等所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80. 保留还是废除是一个备受瞩目的问题，关乎刑事司法制度的根本。鉴于日本公众舆论的多样性，以及

残暴犯罪会继续发生这一事实，日本政府认为死刑难以立即废除。国际社会尚未就废除死刑达成共识，日本对提案国决定提出该决议深表遗憾，此决议单方面呼吁各国暂停死刑，不顾保留死刑国家强烈反对其寻求废除死刑的基本方向。出于上述原因，日本对决议投了反对票。

81. **Thammavongs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尽管死刑是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但老挝却从未加以适用，这与决议草案的精神相契合。被判死刑者可寻求减刑，最近几年，许多人获得大赦、特赦或减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暂停使用死刑多年，目前正在修订刑法，将死刑适用范围限于最严重的罪行。但因其承认各会员国有权按照其国际义务来决定自身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法律处罚，故老挝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82. **Joshi 先生**（印度）说，在印度，死刑仅在发生震惊社会的骇人罪行的极少数情况下使用。此外，印度法律还规定了一切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无罪推定原则，同时还明确规定，对孕妇暂缓执行死刑，禁止对少年犯执行死刑；死刑判决须经上级法院批准，且被告有上诉的权利。印度最高法院现已通过关于死刑犯宽大处理和待遇的指导方针，并作出决定称，在裁定死刑是否符合减判为终身监禁的条件时，贫困、社会经济因素、心理冲动和不当逆境构成减刑要素。印度总统和各邦首席部长有权赦免被判处任何刑罚者或予以暂缓、免除或减刑。印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它与印度的成文法相抵触，且没有承认各国有权决定自身法律制度，包括刑事处罚。鉴于此，印度还对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83. **Anjum 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是沙特阿拉伯所提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死刑是许多主权国家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并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适用。在孟加拉国，其适用仅限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且事先必须经

过一个缜密、彻底和透明的过程；其间每一个阶段都要格外谨慎，以避免误判，被判处死刑的犯人可寻求总统赦免。国际社会尚未就保留还是废除死刑达成共识，这场辩论和死刑本身一样历史久远。这一决定属于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孟加拉国尊重其他国家暂停适用死刑的决定，故而也敦促它们尊重那些可能与之意见相左的国家的决定。

8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自 2003 年起即已停止使用死刑，被关押人员中无一人是死囚——2008 年，所有死刑被减判为 30 年或终身监禁。虽然死刑已载入古巴立法，但却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且须经主管法院下令，仅用于少数严重罪行，尤其是恐怖主义罪行和对国家安全或公民生命构成威胁的罪行。此外，死刑的适用受一系列保障措施的制约，严格遵守法律和联合国相关规定。从哲学上讲，古巴反对死刑，现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将其从国家立法中删除。古巴尊重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观点，支持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际运动。

85.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同时代表科威特、阿曼和沙特阿拉伯作发言，她说，它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它们坚信，死刑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关乎国家刑事立法的刑事司法问题。因此，这个问题必须结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原则加以审议。因此，它们支持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该案保障了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来决定自身司法制度和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86. **Ruidiaz 先生**（智利）说，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将会建设性地切实推动暂停使用死刑，最终予以废除。智利代表团坚信，保留死刑国家所表达的安全关切无法通过继续适用死刑得到妥善解决。死刑因其固有缺陷，不会减少犯罪，这一问题通常与排斥相关联，而排斥依然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挑战。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9/L.32 和 A/C.3/69/L.62)

决议草案 [A/C.3/69/L.32](#): 缅甸人权状况

87. 主席说,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3/69/L.62](#) 号文。

8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以色列、摩纳哥、帕劳、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89. **Lambertini 先生** 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挪威、塞尔维亚、塞舌尔、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为表彰缅甸持续取得积极进展且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不断加强,决议草案专门拿出大篇幅来欢迎缅甸政府所作的重要改革努力,并鼓励其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

90. 但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决议草案呼吁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快努力,以应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所面临的境况。国际社会依然关切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决议草案注意到该国为应对该状况所采取的步骤,同时呼吁该国政府不分法律地位,保护若开邦所有居民的人权,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此外还督促全面落实现有的停火协议。最后,决议草案呼吁该国政府加快设立其于前一年所承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这将是解决剩余人权挑战的重要一步。

91. 欧洲联盟与缅甸紧密合作,共同编制了一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在过去一年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有待解决的主要关切问题。它们还与其他代表团举行了双边磋商,以期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92. 他宣读了对案文的若干口头订正。第 3 段中的“步骤”二字应替换为“一定步骤”;在第 11 段中,“享有充分授权的”应改为“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

9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32](#) 通过。

94. **Tin 先生** (缅甸) 重申,缅甸代表团原则上反对有选择性地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坚信普遍定

期审议才是应对各国人权状况在所有国家最为可靠且没有争议的监督机制。人权的促进应基于有益的合作与对话。本着缅甸近两年来通过与包括欧盟在内的国际社会进行接触和接受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所展现出的合作精神,缅甸代表团并未呼吁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他欢迎各方对缅甸各类积极进展所给予的认可。

95. 虽是如此,缅甸代表团仍对载有误导性语言的第 7、8 和 9 段持保留意见。“针对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攻击行为”这一提述与事实不符,只会在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和平共存的宗教团体中间煽动仇恨。缅甸和国际社会一样十分关切若开邦的局势,缅甸政府正在寻求通过即将实施的综合行动计划加以应对。缅甸代表团重申其反对使用“罗辛亚少数民族”这一名词的一贯立场。在缅甸的族裔群体中并不存在这样一个少数民族;将该名词纳入案文并不意味着缅甸对此表示承认,只会引发缅甸人民的不满,从而阻碍问题的解决。缅甸将按照国内法律考虑在平等基础上给予他们正式公民身份。为此,在若开邦开展了公民身份核查试点项目,有数百人因此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在这种情况下,自我身份认同的权利绝不能与应对若开邦复杂局面的目标相冲突。

96. 导致族裔间关系紧张的原因错综复杂,其根源在于历史上的不信任,只能通过长期推动教育和发展来解决。避免带有争议性的语言和侧重于两个族群的需要是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条件。敏感认识到各族群的具体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固然重要,但若想这类援助真正有效,还须辅以发展援助。

97. 鉴于缅甸的民主过渡进展迅速,并取得了切实惠益,现在是时候将其人权状况问题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删除了。如能在缅甸总统和外交部长的敦促下停止提出专门针对缅甸的决议,将是联合国对缅甸所取得进展的适当回应,缅甸代表团愿与国际社会一道,进一步推动缅甸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